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代码	002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时间及原因说明	2022年6月2日
暂停申购转入截止时间	2022年6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保证基金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22年6月6日本基金将恢复日常正常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按照2022年6月6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2年6月2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自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5日的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6月6日)起不享受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申购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① 本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bocim.com; 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6,021-38834788; ③ 本基金的各代销售机构。
上述业务办理销售渠道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或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难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基金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

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交通银行将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442	中银睿泽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偏股FOF)
010217	中银睿泽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偏股FOF)
006303	中银安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偏股FOF)
008003	中银安颐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偏股FOF)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666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养老金保本,可能造成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须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6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于2021年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执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6.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6.2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6,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采取多种方式尽快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本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307,396.46元抵偿本公司对天地合明享有的部分债务48,307,396.46元,债权债务冲抵完成后,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公司对银河集团的部分债权48,307,396.46元消除。
该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6.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6.25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875,31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项。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矿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875,31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及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矿”)被执行人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1.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工矿新增1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案号为(2022)甘1126执1018号,系控股股东亚太工矿的子公司岷县鑫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被告)与岷县兰天矿业有限公司(原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产生,亚太工矿作为岷县鑫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年5月18日,因被告及亚太工矿一直未执行(2020)甘1126民初530号民事调解书,岷县人民法院将被告及亚太工矿列为被执行人,待执行金额29.18万元。

2.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4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案号分别为(2022)甘0121执461号、(2022)甘0121执462号、(2022)甘0121执463号、(2022)甘0102执2148号,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分别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借款纠纷产生,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人,被永登县人民法院及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本次新增被执行金额49,334.75万元。
3.经查询,实际控制人删除1条被执行人信息,案号(2021)甘0102执435号,执行金额3,499.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条被执行人信息已结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被执行金额为146,356.28万元,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被执行金额为30,516.89万元,实际控制人被执行金额205,074.07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票未受上述案件的影响,不存在冻结、被执行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兵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兵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6,749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993,736.3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68,278.0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52,011.35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65.0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43.7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2年5月30日,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3),愿意为设备公司与建设银行于2022年5月30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1)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拟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9.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阮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本次担保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额(元)	是否反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担保总额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伟明实业	否	500,000,000	是	否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5月27日	浙商银行公司机作行	100.00	17.51	为股东融资进行质押担保,用于非经营用途
合计		500,000,000	-	-	-	-		100.00	17.51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伟明实业	1,146,763,419	40.13	1,085,101,893	1,085,101,893	94.71	0
伟明环保	29,848,348	2.29	0	0	0	0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创投”)	18,004,385	2.03	58,000,000	58,000,000	39.94	2.03
合计	500,000,000	17.51	0	500,000,000	100.00	0
合计	1,793,442,672	62.47	1,143,101,893	1,643,101,893	92.13	57.5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财商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500,000,000股,其持股比例的100%。
●财商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3,44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643,101,8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2.13%,占公司总股本的97.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收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财商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担保总额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浙商银行公司机作行	100.00	17.51	为股东融资进行质押担保,用于非经营用途
合计	100.00	17.51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创投”)	1,146,763,419	40.13	1,085,101,893	1,085,101,893	94.71	0
伟明实业	29,848,348	2.29	0	0	0	0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创投”)	18,004,385	2.03	58,000,000	58,000,000	39.94	2.03
合计	500,000,000	17.51	0	500,000,000	100.00	0
合计	1,793,442,672	62.47	1,143,101,893	1,643,101,893	92.13	57.5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7,081,076.78	1,390,368,397.27
负债总额	997,089,424.11	1,033,264,744.27
银行借款总额	376,308,950.33	432,862,798.23
流动负债总额	979,303,628.46	961,658,426.01
净资产	680,251,652.67	767,113,643.30
项目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4,853,644.83	267,613,253.98
净利润	484,679,698.12	86,381,091.6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所质押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项下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依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1年12月增资收购陕西西国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国环保”),西国环保对其股东陕西西国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93,736.3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68,278.04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65.0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43.7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3)。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财商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500,000,000股,其持股比例的100%。
●财商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3,44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643,101,8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2.13%,占公司总股本的97.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收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财商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担保总额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浙商银行公司机作行	100.00	17.51	为股东融资进行质押担保,用于非经营用途
合计	100.00	17.51	